

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120 北环路急救工作站 合作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地址：昌平区北环路 1 号

联系电话：69746091

联系人：朱东芳

乙方：国澳新概念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2

联系电话：13911769694

联系人：张宏伟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8 号>，在昌平区卫生健康委领导下，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设“120 北环路急救工作站”，受昌平区 120 分中心管理，由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负责运行。因甲方存在医、护、司缺乏的困难，为保证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120 北环路急救工作站正常运行，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供应商。双方签订如下协



服务费): 标准为 104000.00 元/月 (24 小时制)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财政补贴或补偿标准调低, 乙方同意甲方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用于乙方所派院前急救人员 (医生、护士、司机) 院前急救补助费, 除此以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乙方需按月向甲方提供书面具体人员名单及补助费发放明细。未执行 24 小时出车, 甲方有权扣减合作费用并按照下列标准支付:

合作费用金额=该月每天实际出车小时数/24*1248000.00 元/365 天

4、甲方应提供: 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120 北环急救工作站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和办公室等工作场所。

5、乙方应提供: 120 北环急救工作站正常运行所需医生、护士、司机。

5.1 乙方提供下列人员: 医生 4 人、护士 4 人、司机 4 人。乙方人员应当 24 小时轮流值班。确保 120 急救车能随时出车。

5.2 乙方提供人员的基本条件

5.2.1 遵守宪法和法律, 无违法、违纪行为和其它不良记录;

5.2.2 政治素质好,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5.2.3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2.4 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技能;

5.2.5 愿意履行本单位工作人员义务，遵守本单位工作纪律；

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聘用作为 120 北环急救工作站的工作人员：

-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正在处分(罚)期间
- (2)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司法调查的；
-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的；
- (4) 现役军人、在校学生；
- (5) 未能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不适合作为 120 急救或医院工作人员的；

5.2.7 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执业资质、劳动（或劳务）合同进行备案。提供其派驻 120 北环路急救站所有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及汇总（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的《身份证》、《驾驶证》、《护士证》、《医生执业资格证》及联系电话，在 120 北环路急救站的工作时间、期限、工资发放标准等），加盖乙方公章。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5.3、120 急救医生基本条件：

5.3.1、专业：临床医学；

5.3.2、学历：大专及以上；

5.3.3、职称：执业医师及以上；

5.3.4、年龄：45 周岁及以下；

5.3.5、专业要求：临床医学、急救医学或中西医结合专业。熟练掌握院前急诊急救医疗技术，具有抢救急危重症患者能力，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沟通能力；

5.3.6、工作经历：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5.4、120 急救护士基本条件：

5.4.1、专业：护理学专业；

5.4.2、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

5.4.3、职称：护士及以上；

5.4.4、年龄：45 周岁及以下；

5.4.5、专业要求：护理学专业。熟练掌握院前急诊急救医疗设备及药品，有相关急救技能，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沟通能力；

5.4.6、工作经历：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5.5、120 急救司机基本条件：

5.5.1、驾驶证件：驾驶本 B 及以上；如政府相关规定中，对驾驶急救车的司机应持有的驾驶本有不同要求的，则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5.5.2、年龄：50 周岁及以下；

5.5.3、专业要求：熟练掌握 120 急救车的操作功能，掌握部分抢救措施的知识，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沟通能力；

5.5.4、工作经历：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6、120 急救车收费：120 急救车急救人员在急救全程按北京市 120 急救管理规定收取相关费用，所收费用应当按要求足额上交甲方财务科，所开发票由甲方提供。如乙方人员私下收取未向甲方上交，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追回出车收入、扣减补助费 500 元并要求乙方更换违规人员。

7、120 救护范围：昌平区城区及北京市 120 急救中心统一调派急救任务而安排的其他地点。救护车及救护人员日常等候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后院固定停车位。

8、乙方提供 24 小时院前急救车组服务，保证车组所需医生、护士、司机 24 小时在岗，车组正常运转，医、护、司工作班次及时间与院方保持一致，原则上由 4 名医生、4 名护士、4 名司机完成车组工作。乙方不能在车组值班途中换班换人，乙方也不得安排连续值班超过 24 小时（在昌平区范围内），工作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三、120 北环急救工作站转运病人原则

120 北环路急救工作站急救任务由北京市 120 急救中心统一调派任务。120 急救车运转病人必须本着为病人病情负责和就近、救急、就能力的原则，在征得病人及家属同意并签订转运书后转往病人及其家属所选医院，禁止与患者及家属产生纠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下列标准为乙方人员提供食宿：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值班室 1 间用于临时住宿、休息；乙方医生、护士、司机可在甲方食堂就餐，餐费由乙方人员自理。

2、甲方负责对乙方医、护、司进行管理及培训，并配合解决 120 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问题(包括处理交通事故)。

3、乙方在急救运转病人过程中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运转原则和要求，一经核实，甲方有权扣除当班医、护、司补助费 200 元/人/次；发生 3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并有权按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如发生任何医疗纠纷，甲方应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调解。因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耗材等物资的使用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的医、护、司人员违规操作、违反医学诊疗规范等原因导致发生医疗纠纷或其他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如因此而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甲方负责对急救车及各种车载抢救设备保养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对耗材物资及时更新补充，否则，如由此产生医疗纠纷，由甲方负责。

6、甲方应负责缴纳所派 120 北环路急救工作站医、护医疗责任险（保额应不少于 10 万元）。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为顺利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委派项目负责人一名，负责与甲方进行联络和对接。甲方直接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安排任务，

不直接管理乙方医、护、司人员。乙方必须遵守《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及相关制度，服从管理及工作安排。急救站运转病人的过程中，医生为当班车组第一负责人，护士、司机、担架工配合医生实施院前急救的医疗救治及转运工作。如不服从医生的安排，院前急救医生依据事实有权要求对其他辅助人员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2、在急救转运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纠纷，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汇报。如因乙方医、护、司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所产生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3、乙方应每天检查急救车油量、轮胎压力等情况，及时进行补充，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以确保满足每日急救需要。并且记录车辆油量使用情况，公里数行驶情况。在急救转运过程中，乙方医、护、司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急救车、设备、耗材等物资。因乙方医、护、司及担架工人员的原因造成车辆、设备损坏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对乙方进行罚款，罚款可直接在补助费中进行扣减。

4、驾驶员在转运过程中，非紧急情况下不得闯红灯、占用应急车道、拉警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从补助费中按次扣减，每次 500 元；如在紧急情况下，需要闯红灯，驾驶员要观望四周，确保安全下通行。保证医疗转运任务安全运行。转运结束后，驾驶员不得闯红灯、占用应急车道、拉警报。司机并应遵照相关规定，不得将救护车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发生酒驾、



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一经甲方发现，即有权按次扣减 500-1000 元补助费并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5、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医、护、司进行业务学习培训及检查，提升急救转运水平，加强医、护、司的教育，确保和 120 北环急救工作站的高效运行。

6、乙方负责 120 北环路急救工作站医护人员的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包括医、护、司的选任聘用、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负责工资薪金发放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其指派的医、护、司。同时，乙方应将其指派的医、护、司的名单、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报甲方备案。每月工资发放明细、等信息每月向甲方报送一次。

7、储备院前应急急救值班车组，按照三级备班预案备班，在备用未启用期间，甲方不予拨付人员费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应急任务，按要求启用，根据应急任务实际出车时间，按照国家财政规定的费用标准计算人员费用。储备院前应急急救值班车组人员完成培训要求，工作人员资质符合合同要求，医、护落实多点执业机构备案。以确保完成应急任务。

8、主动接受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及医院的绩效考核。

9、乙方应与其安排的医生、护士、司机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不得拖欠、克扣工资或其他待遇，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设备和设施、用品。杜绝一切安全隐患，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发生任

何安全事故。否则，如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甲方赔偿的款项、甲方承担或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0、因乙方人员运送病人时工作不当被投诉，甲方有权从补助费中按次扣减，每次 200 元；违背病人意愿转运到其他医院的，甲方有权每次扣减 500 元；因乙方驾驶员、担架工责任而发生医疗纠纷的，甲方有权每次扣减 200 元。经审核，乙方医、护、司每月满意率未达 95%的，甲方有权每次扣减 200 元。

11、乙方负责 120 急救站点的消防安全，垃圾分类，信息保密等工作，每日做好巡检工作，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向甲方上报，因人为因素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五、合作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同意续继合作，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工作时间、地点、工作内容等工作相关的全部信息、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

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乙方安排的车组人员人数不足或未及时更换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的上月平均日工资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已收取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三）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若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 2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七、协议解除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停止支付未支付的补助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安排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经甲方要求限期更换而未更换；或者乙方人员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被甲方要求更换，但乙方未及时更换；

（二）乙方安排的医、护、司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不

服从甲方领导安排的相关工作的;

(三)因乙方违法、违约,导致120工作站的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

(四)乙方人员发生违约行为,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同一类型违约行为累计发生三次(含)以上。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调整,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改变急救站运营模式等,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意一方不得单独解除协议,如需变更、解除或中止本协议,应当双方协商一致。

十、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未续约,则无论双方是否存在纠纷,乙方均应在到期之日,将甲方提供的值班室及相关设备设施返还甲方。如乙方逾期向甲方腾退返还值班室等房屋场地,则甲方有权按照每天600元的标准房屋收取房屋及场地占用费直至乙方腾退之日止。

(二) 乙方提供到甲方服务的车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所有车组人员因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劳动争议,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如车组人员因劳动、劳务纠纷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出面配合甲方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进行赔偿。

(三) 乙方向车组人员支付的工资(除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等费用外),全体车组人员应发个人收入总和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65%。(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车组人员银行代发工资明细)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国新概念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王明华

2025年5月19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程

2025年5月19日